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晉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晉成竊盜，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更正告訴人之姓名為「黎文祺」，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郭晉成所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物已經發還告訴人，故不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00號

被　　告　郭晉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晉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晚間7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大全聯中壢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於店內開放架上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置放於隨身背包內未結帳即欲離去。嗣該店安全課課員黎文祺發覺有異向前確認發現遭竊物品並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黎文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晉成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晉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

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李佳欣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新臺幣）
1	生魚片-超值雙	1	盒	299元
2	紐奧良烤雞	1	袋	215元
總計				514元